

泰州市水利局文件

关于海陵区东风路东侧、运河路南侧地块上市水利意见的复函

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《关于对海陵区东风路东侧、运河路南侧地块上市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。对照《泰州市城市水系规划》《泰州市城市防洪规划》标准，现函复如下：

拟上市的海陵区东风路东侧、运河路南侧地块东侧为规划道路春云路，春云路东侧为东进河，东进河规划河口 24~40m，东进河河道管理范围为河口线两侧各 10m。地块内存在东西向的东进河支河，该支河在地块内长约 30m，水域面积约 490 平方米，该河道不得填埋。确有必要占用水域的，应按照《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在市水利局履行涉水建设项目行政许可，经市水利局批准方得开工建设。

